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金斯”)于 2015 年 12 月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自担任霍普金斯主办券商以来，为霍普金斯委派了持续督导专员，负责持续督导工作。霍普金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文件，在此过程中，持续督导专员对霍普金斯制作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此外，本公司在协助霍普金斯了解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霍普金斯亦对本公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均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到位，并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期，霍普金斯向本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霍普金斯系出于自身规划需要而提出更换券商的申请，与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履行情况无关。鉴于此，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霍普金斯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



其签署了《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报备程序。

2017年10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霍普金斯出具无异议函，自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霍普金斯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